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侧，本项目项目占地 33333.33m²，建筑面积 2505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固体碳酸钠 2450 吨、年处理废水 130 万吨。

项目主体工程为利用 TDA 残渣生产固体碳酸钠装置 1 套、130 万吨/年有机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利用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危废库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该项目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批复，批复号沧渤环管字[2015]37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PWX-130965-0031-19），与 2019 年 10 月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号：1309730043），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调试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7%。

专家组：

李坤才 刘清波
贾超 刘磊

李成刚 赵明昌
王新刚 田东初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30 万吨/年污水处理及 2450 吨/年固体碳酸钠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碳酸钠回收装置废气采用 SNCR+静电除尘器+碱洗塔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技改部分生化部分采用生物滤塔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对现有及在建“三级催化氧化+生物降解”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现有及在建三级催化氧化处理系统保留，现有工程生物降解废水处理装置废弃改做消防水池，在建项目生物降解废水处理装置未建并不再建设，在改扩建厂区新建“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装置一套，现有工程（100 万 m^3/a ）及在建工程（30 万 m^3/a ）三级催化氧化出水排入“水解酸化-Bardenpho 变型工艺”处理装置处理。污水处理总体规模为 130 万 m^3/a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碳酸钠回收装置、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车间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脱水泥饼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由危废资质厂家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鼎

专家组：

孙中 李坎才 刘清池 李成军 王山景
贾书强 刘永昌 王银钢 田新

泰检测(验)字[2019]第082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检测

经检测,碳酸钠回收装置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7.9\text{mg}/\text{m}^3$,一氧化碳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8.8\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级,氟化氢浓度为未检出,镉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镍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汞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浓度为未检出,砷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铬及其化合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4.48\times 10^{-2}\text{mg}/\text{m}^3$,铈及其化合物浓度为未检出,铜及其化合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05\times 10^{-2}\text{mg}/\text{m}^3$,锰及其化合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9.83\times 10^{-3}\text{mg}/\text{m}^3$,二噁英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039\text{ngTEQ}/\text{m}^3$,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3中标准要求(烟气黑度 ≤ 1 级,烟尘 $\leq 80\text{mg}/\text{m}^3$,一氧化碳 $\leq 8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氟化氢 $\leq 7.0\text{mg}/\text{m}^3$,氯化氢 $\leq 7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0\text{mg}/\text{m}^3$,汞及其化合物 $\leq 0.1\text{mg}/\text{m}^3$,镉及其化合物 $\leq 0.1\text{mg}/\text{m}^3$,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leq 1.0\text{mg}/\text{m}^3$,铅及其化合物 $\leq 1.0\text{mg}/\text{m}^3$,铬、锡、铈、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二噁英类 $\leq 0.5\text{ngTEQ}/\text{m}^3$);氨气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13\text{kg}/\text{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 $\leq 55\text{kg}/\text{h}$)。

经检测,1#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4.9\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两日浓度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3.6\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以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经检测,2#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8\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两日浓度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4.5\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氮

专家组:

王中

李坎才
贾超

刘清
李强
刘永泉
王强
田朝